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

胜职院发〔2020〕9号

关于印发《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现将《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2020年3月23日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

为切实做好学院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第21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体系

（一）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红军　张玉珍

副组长：仲卫部　王吉坡　张国春　吴向阳　杨　峰

成　员：徐志勇　张庆东　孙卫娟　李长龙　李德俭

张建民　刘淑娟　冀建刚　李相东　刘　岩

刘礼亚　刘立支　明　光　夏雪梅　索　良

郭念田　张德胜　韩玲玲

（二）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健康监测、留观转诊、学生管理、安全保卫、心理辅导、物资保障、后勤服务、舆情引导等9个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人员组成见附表1）。

（三）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组长或副组长轮流带班；各专项工作组负责人保障24小时联络畅通；同时面向全体师生公开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包括学生、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及校园食堂、安保、保

洁、宿舍管理等后勤服务人员,下同)。

（四）学院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负总责,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设置二级学院疫情处置联络员，向全体师生公开联系电话，保持联络畅通。

（五）辅导员建立学生健康台账，负责统计、报告每名学生返校时间、每日健康状况等信息，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发动学生干部和志愿者在做好个人防护基础上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二、应急处置启动

（一）开学返校体温监测异常

1．开学前，根据东营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研究制定学院错时错峰开学返校方案，科学确定学生返校具体时间、具体批次、具体数量和接站计划。

2.健康监测组和安全保卫组根据返校学生情况及现场道路交通条件，提前设立专门返校入口，建立相应数量的体温监测点，安放指示牌，划定检测通道，并安装隔离带。同时，设置开学报到临时留观点。

3．学生管理组负责组织辅导员提前联系每名学生，再次确认学生健康状况，通知具体返校时间，告知入校体温监测位置和应急处置程序，提醒返程和报到注意事项，指导做好个人防护，要求自备口罩并每天随身携带。

4．开学返校当天，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

组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各副组长按照分工负责返校入口现场指挥；各专项工作组、返校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急处置联络员及辅导员提前到达报到入口处，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学生管理组组织当天返校学生的辅导员在返校入口迎接学生，提醒学生佩戴口罩、有序排队,相互间隔 2 米；健康监测组依次检测体温；安全保卫组负责维持秩序，适时引流、控制好人流量，同时加强周边交通安全管理。

6．健康监测组发现体温高于 37.3℃的学生，辅导员配合留观转诊组和安全保卫组立即将体温异常人员引领至返校入口临时留观点，并陪护安抚学生。

7．在临时留观点，留观转诊组对体温异常人员重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启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同时，报告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8．报到期间，发现有未按时报到的学生，辅导员要及时电话联系。如了解到有自测（自感）体温异常或不适，立即询问学生目前所在位置，安抚学生并告知应对措施，同时第一时间报告二级学院联络员和学生管理组，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详见附件 2)。

（二）开学后健康监测异常

1．健康检测组和安全保卫组提前在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等人群集聚场所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点和检测通道，并安排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套装 A，逐一检测进入人员体温。

安全保卫组和留观转诊组提前在各场所划定临时留观点，并备好应急物品。

2．师生员工进入以上各场所时，要佩戴口罩、相互间隔2米排队等待检测。工作人员要维护好现场秩序，如人员过于拥挤则立即暂停进入，及时组织疏散。

3．健康检测组检测到体温高于 37.3℃的师生员工，立即引导他们前往临时留观点等候，并在旁陪护安抚，同时通知留观转诊组。如体温异常人员为学生，学生应及时联系辅导员。健康检测组登记在场人员个人信息后,继续开展体温检测工作，引导师生员工有序进出。

4．留观转诊组穿戴防护套装B到达现场,对体温异常人员重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启动应急处置，并报告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辅导员接到学生电话后，第一时间穿戴防护套装A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开学后自测（自感）异常

1．宿舍内自测(自感)异常

（1）学生每天早中晚各自测体温1次，及时上报辅导员，信息计入健康台账。

（2）学生自测体温高于 37.3℃或出现咳嗽、乏力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可疑症状，立即佩戴口罩，并报告辅导员。

（3）辅导员报告所在二级学院联络员，并穿戴防护套装A赶到宿舍，陪护安抚学生，告知宿舍内其他学生暂时在宿舍等

待并尽量相互远离，同时通知同一楼层其他宿舍学生闭门休息或登记个人信息后正常外出上课。

（4)二级学院联络员通知留观转诊组穿戴防护套装B到达现场对体温异常人员重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启动应急处置，并报告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5）教职员工自测或自感不适的，参考执行上述流程。

2．人员聚集性场所自感异常

（1）学生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等人员聚集性场所内自感不适，立即报告辅导员。

（2）辅导员报告所在二级学院联络员，并穿戴防护套装A赶赴现场，引导学生至临时留观点等候。

（3)二级学院联络员通知留观转诊组穿戴防护套装B到达现场，对自感异常人员检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启动应急处置并报告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4）学生管理组赶赴现场，组织登记同一场所人员个人信息。如在食堂，应登记周边5米内餐桌就餐人员和各窗口工作人员信息。

（5)教职员工在公共场所自感不适的，参考执行上述流程。

三、应急处置流程

（一）现场处置

1．启动应急处置后，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通知综合协调、学生管理、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等专项工

作组人员穿戴防护套装A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2．安全保卫组布设警戒线，维持秩序；留观转诊组启动与定点医疗机构的绿色通道，联系120救护车，将体温异常人员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检查。同时，留观转诊组和学生辅导员穿戴防护套装B前去协助。

3．安全保卫组和学生管理组有序引导疏散现场人员，提醒登记信息人员在离开现场后，做好个人防护，注意佩戴口罩，勤洗手，减少人员接触，注意观察自身状况，并保持通讯畅通；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上报辅导员或联络员。

4．后勤服务组对临时留观点彻底消毒。

（二）救治与隔离

1．留观转诊组及时追踪可疑病例情况，一旦确诊为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立即配合定点医疗和疾控机构做好救治与隔离工作。

2．二级学院联络员和辅导员及时了解患者身体健康状况，配合心理辅导组远程开展心理疏导；并负责联系患者家属，通报患者病情和治疗情况，作好安抚工作。

3．留观转诊、学生管理、综合协调组和联络员、辅导员协助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4．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综合协调组第一时间报告市政府

（市教育局）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省教育厅。

5.如转诊患者排除新冠肺炎，回校后由二级学院联络员和辅导员进行重点健康观察14天,在公共场所或与外界接触时佩戴口罩；病例排除信息及时通知现场登记的相关人员，提醒仍需做好个人防护和观察。

（三）善后处理

1.综合协调组每天了解汇总患病和隔离观察人员情况，并上报市政府（市教育局）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省教育厅。

2. 留观转诊组和二级学院联络员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情况，开展健康教育，增强师生员工自我防护意识与能力。

3.心理辅导组及时评估不同人群可能出现的心理状态，积极干预个体或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开通心理支持热线，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指导辅导员跟踪掌握学生心理状态。

4.学生管理组协调教学部门制定隔离期间学生学习和教师授课安排，确保隔离观察学生停课不停学。

5. 舆情引导组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6.后勤服务组联系专业机构，对确诊或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驻留场所彻底消毒；负责患病和隔离观察人员基本生活用品（原则上使用其原有生活物品），做好隔离观察区的饮用水供应和膳食安排，做好生活垃圾（按医学废弃物）收集及转运。送餐、清洁等工作人员需穿戴防护套装A。

7．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返校复学；确诊者治愈出院，按要求进行隔离观察。

8.学院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市政府(市教育局)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其他善后措施。

四、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

14 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确诊或疑似病例时，学院要在市政府（市教育局）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将学院聚集性疫情情况报告省教育厅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五、其他事项

（一）临时留观点的设置应尽量避开必经通道，选择通风良好位置，圈定半径至少 2 米的区域，安放醒目标志，提醒人群远离。

（二）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奎装类型详见附件 3。

（三）学院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向市教育局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申请配备物资；同时，学院应适当储备一定数量的常用应急处置物品确保应急需要。

（四）单位和个人违反疫情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附件：1．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值班安排

2．学生返校注意事项和应对措施

3．工作人员防护装备类型

4．常用应急处置物品配备标准

附件 1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值班安排

（疫情防控期间均为 24 小时值班电话）

一、学院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值班电话：0546-8553818　8551709　8521545

手　　机：18854616899　13563358656

传　　真：0546-8680697

邮　　箱：dy8680700@163.com

二、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徐志勇：0546-8551709　18854616899

张建民：0546-8680672　13792073817

（二）健康检测组

李德俭：0546-8680683　13854667274

冀建刚：0546-8680723　13706470961

张瑞安：0546-8521443　13589982783

（三）留观转诊组

张庆东：0546-8680706　15666678166

王永强：0546-8527109　15554666577

王月娥：0546-8680693　15954628622

（四）学生管理组

李长龙：0546-8680677　13561009929

黄小强：0546-8680678　13864735708

高　文：0546-8680671　18654660209

（五）安全保卫组

冀建刚：0546-8680723　13706470961

李　震：0546-8680700　15615067565

孙　琦：0546-8680678　13854645131

（六）心理辅导组

孙卫娟：0546-8557907　13563376636

高　文：0546-8680671　18654660209

（七）物资保障组

刘淑娟：0546-8680699　15552777629

王　剑：0546-8527109　13325056886

（八）后勤服务组

李相东：0546-8521545　13563358656

王　剑：0546-8527109　13325056886

（九）舆情引导组

徐志勇：0546-8551709　18854616899

刘　岩：0546-8680690　13054639063

三、二级学院联络员

（一）石油工程学院：金朝苏　15266019260

（二）化学工程学院：李金妍　18766710975

（三）机电工程学院：史朝晖　13561039570

（四）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齐立军　18754610766

（五）信息与自动控制工程学院：马　骋　13562260766

（六）医疗卫生学院：张　静　13013565609

（七）经济管理学院：张忠伟　18678621233

（八）智慧产业学院：韩玲玲　13905461691

四、各专门联系电话

（一）学生管理：0546-8680678　13864735708

（二）师资管理：0546-8680706　15963885688

（三）后勤管理：0546-8521545　13563358656

（四）安全保卫：0546-8680723　13706470961

（五）宿舍管理：

1．总值班电话：0546-8557902 15166203625

2．胜利学院校区：

（1）学 1#楼、学 2#楼：17605460350　15254632339

（2）学 9#楼：0546-8522102

13562258376　18754697887　18654646059

（3）学 10#楼：0546-8521027

13280399283　15263861238　13325065282

（4）学 11#楼：

13963383948　13355461685　13589956560

石油大学校区：

（1）学 6#楼：18606462282　13864709165

（2）塔 11#楼：13173363837　13656470028

（3）塔 12#楼：13220527296　18678694998

附件 2

学生返校注意事项和应对措施

返校阶段	注意事项	学生应对措施	学校应对措施
返校前	自查症状，自测体温，自备口罩。出现相关症状，体温高于 37.3℃的要暂缓返校。	立即告知辅导员，并根据目前居住地防控要求，联系社区（疾控机构），居家隔离，或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诊治。	辅导员负责持续关注学生健康情况，并报院系联络员，综合协调组汇总信息，每天上报省教育厅。
旅途	做好途中防护，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	自感（自测）体温高于37.3℃或出现可疑症状时，立即告知辅导员，并报告所乘车辆（飞机）工作人员，根据要求就诊就医，同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	辅导员负责持续关注学生健康情况，随时联系相关机构，为学生提供帮助，并报院系联络员，综合协调组汇总信息，每天上报省教育厅。
到达学校所在城市	继续做好途中防护，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部卫生，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	自感（自测）体温高于37.3℃或出现可疑症状时，立即告知辅导员，并报告所乘车辆（飞机）工作人员，根据驻地规定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诊治，同时尽量避免	辅导员接到电话后，立即询问学生目前所在位置，安抚学生并告知应对措施，同时第一时间报告二级学院联络员和学院疫控办，学院疫控办指派辅导员和留观转诊组穿戴防护套装B赶赴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了解情况，如明确为确诊

	人员近距离接触。	接触其他人员。	或疑似病例，立即配合定点医疗和疾控机构做好救治与隔离工作，其他措施参考应急处置后续流程。如排除则返校复学，综合协调组汇总信息，每天上报省教育厅。

附件 3

工作人员防护装备类型

防护装备种类	体温监测人员（A 套装）	留观转诊组和隔离区工作人员（B 套装）
工作服	√	√
一次性外科口罩	√	
一次性帽子	√	√
一次性防护服		√
防水鞋套		√
医用手套	√	√
防护面罩		√（任选其一）
护目镜		
医用防护口罩（N95）		√

注意事项：

1.脱卸时尽量少接触污染面；

2.脱下的防护面罩、护目镜等非一次性物品应直接放入盛有消毒液容器内侵泡，一次性物品应作为医疗废弃物处置。

附件 4

常用应急处置物品配备标准

物品名称	标配数量	学院配备数量
红外体温枪（仪）	50 个	20 个
护目镜（非一次性）	100 个	20 个
防护面罩（非一次性）	100 个	20 个
工作服	1000 件	200 件
一次性防护服	5000 件	1000 件
医用酒精（75%）	1000 升	200 升
紫外线灯（移动式）	10 台	2 台
空气消毒灭菌器	10 台	2 台
普通体温计	2000 只	400 只
一次性医用口罩	50000 只	10000 只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1000 只	200 只
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N95）	500 只	100 只
一次性帽子	5000 个	1000 个
一次性防水鞋套	500 个	100 个
含氯消毒剂	1000 升	200 升
过氧乙酸消毒溶液	1000 升	200 升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	5000 副	1000 副
脉搏血氧仪	5 台	1 台
消毒喷雾器	100 个	20 个
速干手消毒剂	5000 瓶	1000 瓶

备注：以上常用应急处置物品配备标准，是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学生日常不戴口罩的前提下，以每万名师生员工为单位测算的。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